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林卓廷議員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周雪梅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家庭健康服務)
何家慧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930/16-17(01)號文件]

委員接納葉劉淑儀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53/16-17(01)、CB(2)963/16-17(01)、
CB(2)964/16-17(01)、CB(2)976/16-17(01) 及
CB(2)1023/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下列文件：

- (a) 陳恒鏞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8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管而發出的函件；
- (b) 黃碧雲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中藥材的規管而發出的函件；
- (c) 麥美娟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9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而發出的函件；

(d) 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而發出的函件；及

(e)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5 日就麥美娟議員上文(c)項的函件作出的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979/16-17(01)至(02)號文件]

2017 年 4 月的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工程—主要工程；及

(b)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及經主席同意，4 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檢討"及"精神健康檢討"的兩個新增討論項目。按照主席的指示，上述會議已提前於下午 3 時開始，並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以便委員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4. 就郭家麒議員有關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智障人士牙科服務的要求(立法會 CB(2)976/16-17(01)號文件)，張超雄議員以其在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告知與會者，聯合小組委員會計劃在其 2017 年 4 月或 5 月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及殘疾人士牙科護理的有關事宜。基於上述情況，主席表示，由於"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的項目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如有

需要，事務委員會可於討論該項目時，跟進有關智障人士的牙科護理的議題。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會後補註：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於其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的議題。)

5. 至於麥美娟議員有關事務委員會就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作出討論的要求(立法會 964/16-17(01)號文件)，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就此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23/16-17(01)號文件)。

IV. 進一步討論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2)584/16-17(114)、CB(2)859/16-17(11)至(14)、CB(2)880/16-17(01)、CB(2)888/16-17(01)至(02)、CB(2)896/16-17(02)、CB(2)899/16-17(01)至 (03) 、 CB(2)900/16-17(01) 至 (05) 、 CB(2)905/16-17(01) 、 CB(2)927/16-17(01) 、 CB(2)979/16-17(03) 、 CB(2)991/16-17(01) 、 CB(2)993/16-17(01)至(02)、CB(2)1008/16-17(01)至 (13) 、 CB(2)1022/16-17(01) 至 (06) 及 CB(2)1028/16-17(01)至(14)號文件]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有關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立法建議")，有關立法建議為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次例會未完成討論而要順延至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7. 委員察悉在 2 月份的例會後就此議題發出的 71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 32 份由公眾人士提交，內容幾乎相同的意見書。

立法建議的理據

8.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持有一間煙草公司的股份，而她不會就此事作出表決。關於把健康忠告

圖像覆蓋的面積，由現時佔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50%增至最少 85%的建議，她對於此建議在降低吸煙率方面是否有需要及有成效表示有所保留，理由是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已十分低。依她之見，由於封包及零售盛器僅餘有限空間供展示商標，該建議會使非法買賣香煙及雪茄的問題加劇，並會對報販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邵家輝議員質疑上述建議能否有效降低吸煙率。雖然黃定光議員知悉使用煙草的害處，但作為一名吸煙逾 40 年的人士，他表示不會因健康忠告的覆蓋面積增大而戒煙。他指出，與呈扁平長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相比，呈正方體形的雪茄零售盛器上仍餘下很多空間供宣傳之用，這或有損有關建議的成效。容海恩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當局制訂更多控煙措施，藉此傳遞反吸煙訊息，但她不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有關建議可能干預知識產權及商標，以及使買賣私煙及冒牌煙草產品的問題加劇。除此之外，對於部分團體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立法建議的成效及程序公義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並沒有作出充分的回應。她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首先更改健康忠告的訂明式樣，使有關吸煙對健康所造成影響的訊息更顯清晰及具警告性。只有在上述措施成效不彰時，才應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面積。

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反對立法建議。他質疑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面積能否有效降低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並表示，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859/16-17(12)號文件第 9 段所作的回應，未能提供本地統計數據，以支持立法建議。具體而言，任何對海外經驗的提述，必須考慮到有關的地方吸煙人口比例的不同之處。他認為，若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應全面禁止吸煙，並應在本港就飲用酒精及汽水的害處推行健康忠告的規定。謝偉俊議員指出，健康忠告對降低吸煙人口比例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並且不能單靠參考海外地方的經驗而作出決定。他特別關注到，在本港，並無證據顯示健康忠告能有效降低吸煙人口比例，而另一方面，立法建議卻會損害香港的資訊自由及競爭優勢。他表示，由於市民大眾均已相當了解吸煙對健康有害，

加上 2015 年的香港吸煙人口比例為 10.5%，此比例已屬十分低，因此，即使立法建議能降低本港的吸煙人口比例，其邊際效益仍甚低。

10. 許智峯議員表示，作為家長，他對控煙措施表示支持，因為該等措施旨在鼓勵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組別人士)不要吸煙及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他要求當局提供本地證據，以證明立法建議能有效降低吸煙人口比例。譚文豪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立法建議。他表示，煙草業界就立法建議提出無數關注，已意味他們擔憂增加健康忠告覆蓋面積的建議，會對有關煙草產品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這亦顯示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越大，成效也會有所增加。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有的一套健康忠告圖像已由 2007 年起使用至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自 2016 年起亦一直倡議煙草產品採用平裝。依政府當局之見，有關立法建議實屬溫和，而且能配合本地的情況，亦符合其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方式推行的控煙策略。根據一些本地研究的結果，約有 70%的市民及 50%的吸煙者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表示支持。至於煙草業界所提的各項法律事宜，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859/16-17(01)號文件第 12 至 34 段所作出的回應。亦應注意的是，部分海外地方(例如澳洲、加拿大及泰國)的經驗顯示，增加健康忠告的覆蓋面積，可增加戒煙意欲、減低吸煙的吸引力，以及降低吸煙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 2015 年進行的控煙政策調查發現，過去 30 日內，吸煙人士中約有四分之一曾因為健康忠告而考慮戒煙。另外，國際上並無證據證明私煙問題因推行健康忠告的措施而有所加劇。在本地方面，香港海關會繼續致力打擊香港的私煙活動。

12. 陳沛然議員察悉，2011-2012 財政年度的煙草稅收入約為 40 億元。香港大學("港大")的一項研究發現，在 2006 年，吸煙導致本港每年有 46 億元的經濟損失。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5 年進行的研究結果，吸煙在本港導致的最新每年經濟損失估

計達 110 億港元。亦應注意的是，在本港的 10 大致命病因及 10 大致命癌病當中，惡性腫瘤、肺炎、心臟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肺癌、大腸癌、肝癌及食道癌均因吸煙所致。基於上述情況，對於部分委員提出在本港實施全面禁煙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為何。基於保障公眾健康、以及減輕吸煙所引致的疾病負擔及公共醫療開支的理由，張超雄議員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由於建議的新規定並非如世衛所倡議及部分海外地方(例如澳洲及英國)所採用的平裝規定般嚴格，他看不到業界在遵從方面會有任何技術困難。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本港，吸煙每年導致 6 000 至 7 000 人死亡。港大的一項研究顯示，吸煙所引致的醫療開支每年為 55 億元。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推行控煙工作，務求將香港的吸煙人口比例降至單位數字。黃碧雲議員詢問，衛生署會否進行研究，評估立法建議實施後在降低不同年齡組別(特別是青少年)的吸煙人口比例方面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14. 謝偉俊議員提述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最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22/16-17(06)號文件)，對於政府當局已答應向該公司提供實質答覆而仍未做到，他認為不能接受。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多個場合就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例如透過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致業界的函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及其就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7 日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859/16-17(12)號文件)。

推行立法建議所引致的實際問題

15. 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供在立法建議下的 12 個新的健康忠告式樣，以供業界參考。他深切關注到，根據現行建議，有關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特別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並不會餘下很多空間，以供展示防偽商標及封條。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歐洲聯盟的做法，並調整其建議，把健

康忠告的覆蓋面積擴大至僅佔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65%。

16.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若本地代理要製造超過 800 款不同大小的健康忠告，供 800 多款不同大小的雪茄零售盛器使用，藉以遵從健康忠告須覆蓋零售盛器背面最大表面面積 100%的規定，將會出現技術上的困難。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健康忠告建議的覆蓋範圍，減少至零售盛器背面最大表面面積的最少 90%。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原先的建議，是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85%。經妥為考慮業界提出的運作關注後，政府當局已調整其建議，使健康忠告須覆蓋零售盛器最大兩個表面其中一個表面的 100%及另一個最大表面的 70%，藉此為業界提供較大的彈性。控煙辦公室主管強調，執法機關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否足夠理據提出檢控。若違規事項屬輕微或技術性質，檢控違規者或不符合公眾利益。一般而言，對於因人手程序引致與所需百分比出現些微偏差的情況，執法機關不會提出檢控。就黃定光議員有關如何處理與所需百分比出現些微偏差情況的跟進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若違規事項屬輕微或技術性質，檢控違規者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執法機關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有否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

18.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展示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的規定有違世衛在此方面的指引，為何當局仍維持採用這項規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世衛所關注的事宜，是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上陳述如焦油量及尼古丁等煙草成分及排放量數據，可能暗喻某品牌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為少。政府當局認為，就本地情況而言，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焦油量和尼古丁含量說明，能有助提醒市民，香煙含有危害健康的該等物質。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本地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此進行檢討。

適應期

19.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把適應期由相關附屬法例刊憲日期起計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的最新建議，已考慮到業界為實施立法建議作好準備所需的時間。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立法建議，無須再作讓步及不應再延誤。姚思榮議員認為立法建議有助加強傳遞使用煙草對健康影響方面的訊息，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立法建議全面生效之前及之後，就立法建議的目標加強宣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續致力推廣預防吸煙和戒煙服務。

未來路向

20. 黃碧雲議員詢問，在這次的立法工作後，政府當局的下一步工作是否推行平裝。她關注到，推行平裝會令冒牌煙草產品的問題加劇，或會對吸煙者構成更大的健康風險。陳沛然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那些已推行平裝的國家中，買賣私煙及冒牌煙草產品的活動是否有所增加。因應吸煙所帶來的健康風險，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會支持在本港推行平裝。

2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澳洲最近的一項研究指出，兩大類假冒香煙的使用率在澳洲推行平裝前後並沒有重大改變。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於本港推行平裝。當局會在實施目前的立法建議後先行研究其成效，然後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其他關注事項

22. 許智峯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政府當局並沒有就規管電子煙採取任何行動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當局與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就此事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正制訂電子煙的規管框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23. 陳沛然議員詢問，因應使用酒精所帶來的禍害，政府當局會否如部分委員所建議，計劃對飲用酒精作出管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制訂與酒精相關危害有關的目標和行動計劃。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一項立法建議，禁止在商業活動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此時，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他繼而就是否須把已延長的上述時間再延長 15 分鐘，徵詢委員的意見。梁國雄議員反對有關建議。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議案

24. 主席告知與會者，譚文豪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已分別提出就此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及 5 項議案，有關的議案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裁定該 6 項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並邀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第一項議案

25.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同意政府決定加大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為正確的大方向。但鑒於本港有超過 800 多個外盒大小不同的雪茄品項，如要實行健康忠告百分百覆蓋雪茄包裝的背面，業界必須為每一個雪茄品項製作一個完全符合該項外盒大小的圖像，實際操作上極之困難，任何手工誤差都可能導致業界誤入法網。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雪茄外盒背面的健康忠告調低到面積之 90%。"

(Translation)

"This Panel agrees that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increase the size of health warnings on tobacco product packets represents a correct broad direction.

However, as there are more than 800 cigar items with varying outer package sizes in Hong Kong, if the proposal for health warnings to cover 100% of the back surface of a cigar packet has to be implemented, the industry must produce a unique graphic health warning for each cigar item that matches the exact size of its outer package. This creates enormous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for the industry because any workmanship error may result in the industry inadvertently breaching the law.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proposed size of health warnings on the outer packages of cigars to cover 90% of the back surfaces of these packages."

26. 邵家輝議員表示，雪茄業界曾反映，雪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須最少覆蓋該盛器正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 70%的規定，或會使防偽商標及封條受遮蓋。因此，他就譚文豪議員的議案動議以下修正案：

"本委員會同意政府決定加大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為正確的大方向。但鑒於本港有超過 800 多個外盒大小不同的雪茄品項，如要實行健康忠告百分百覆蓋雪茄包裝的背面，業界必須為每一個雪茄品項製作一個完全符合該項外盒大小的圖像，實際操作上極之困難，任何手工誤差都可能導致業界誤入法網。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將雪茄外盒**前面的健康忠告調低到面積之 60% 及**背面的健康忠告調低到面積之 90%。"

(Translation)

"This Panel agrees that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increase the size of health warnings on tobacco product packets represents a correct broad direction. However, as there are more than 800 cigar items with varying outer package sizes in Hong Kong, if the proposal for health warnings to cover 100% of the back surface of a cigar packet has to be implemented, the industry must produce a unique

graphic health warning for each cigar item that matches the exact size of its outer package. This creates enormous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for the industry because any workmanship error may result in the industry inadvertently breaching the law.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proposed size of health warnings on the outer packages of cigars to cover **60% and 90%** of the **front and back** surfaces of these packages **respectively**."

(註：有關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27. 主席將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經修正的議案獲 7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3 名委員表決反對；以及 1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第二項議案

28.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採用類似先審議後訂立程序的法案形式，落實規定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圖像至少覆蓋最大兩個表面的 50%面積，但現時擬大幅增加圖像面積至 85%時，反而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由於此做法實為重大改變，影響到立法會行使審議法例的職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停止相關的修例計劃，並重新與所有持份者充分溝通，待商討出實際可行方案後，再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Translation)

"In 2006,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d a bill, which was scrutinized under a procedure similar to the 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 to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 that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should cover at least 50% of the two largest surfaces of packets or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However,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is to be adopted for the current proposal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size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to cover 85% of the surfaces. As it is a substantial change that has implications on the exercising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scrutinizing legi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introduce a bill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crutiny under the 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 after engaging in sufficient communication with all stakeholders afresh for the purpose of coming up with a practical and feasible proposal."

29.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郭家麒議員要求，主席命令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投票一事，並就上述議案及邵家輝議員將會動議的其餘 4 項議案各自進行記名表決。

以下 4 名委員表決贊成上述議案：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以下 7 名委員表決反對上述議案：

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陳沛然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以下 3 名委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陳恒鑾議員及何君堯議員。

30. 主席宣布此議案不獲通過。

第三項議案

31.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證據或進行過實質的本地調查，去證明在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印有佔其最大的兩個表面面積達 85%的健康忠告圖像有助降低吸煙率，本委員會現要求政府當局暫停相關的修例

計劃，待進行有關調查和研究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either gathered sufficient evidence nor conducted any substantive local survey to support that the printing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covering 85% of the two largest surfaces of packets or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is conducive to reducing smoking prevalenc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report to this Panel again after conducting relevant surveys and studies."

3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以下 4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以下 7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案：

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沛然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以下 3 名委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陳恒鑾議員及何君堯議員。

33. 主席宣布此議案不獲通過。

第四項議案

34.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有意見質疑當局今次決定將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圖像大幅擴大，事前並未進行公眾諮詢，未有給予不同的持份者在社會上一個公平表達意見的機會，可能有違程序公義，本委員會現

要求政府當局暫停相關的修例計劃，重新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然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Translation)

"Given the queries that there has been no public consultation prior to the Administration's current decision of substantially increasing the size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on packets and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and that various stakeholders have not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fairly express their views in the community, which may have violated procedural justic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report to this Panel again after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35.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以下 4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以下 7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案：

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廸議員、陳沛然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以下 3 名委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陳恒鑞議員及何君堯議員。

36. 主席宣布此議案不獲通過。

第五項議案

37.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歐洲議會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有法律意見認為，若將煙草產品封包上的警示圖像擴大至 75%，會有違當地法律和相關

國際條約，最後當局只實施 65% 圖像規定。就此，本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歐盟的做法，考慮將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圖像覆蓋最大兩個表面的面積由現時 50% 擴大至 65%，以避免法律爭議，及配合政府的循序漸進的控煙政策。"

(Translation)

"According to the Committee on Legal Affai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re was a legal view in 2013 that increasing the size of graphic warnings to cover 75% of the packets of tobacco products might contravene local law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Eventually, the authorities only implemented the 65% requirement.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consider,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creasing the size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from currently covering 50% of the two largest surfaces of packets or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to 65%, so as to avoid legal disputes and dovetail with the Government's progressive tobacco control strategy."

3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以下 4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

梁國雄議員、何君堯議員、邵家輝議員及容海恩議員。

以下 5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案：

姚思榮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沛然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以下 5 名委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鑞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朱凱迪議員。

39. 主席宣布此議案不獲通過。

第六項議案

40.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自 2013 年起，立法會每年在 5、6 月期間均須用上多個會議去審議《撥款條例草案》，致使不少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訂立的附屬法例，未有在修訂期限前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及就修正案表決便自動生效，這實質上影響了議員行使職權。

一般相信，今年的會議情況亦會一如以往數年，故此，若政府當局堅持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來擴大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圖像，並於本年 3、4 月間展開立法程序，很可能會再次產生上述問題，變相剝奪議員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附屬法例進行辯論並就修正案進行表決的機會。為此，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押後至本年 5 月或以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以表充分尊重立法會議員的職權和憲制角色。"

(Translation)

"Since 2013,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s to devote several meetings held in May and June each year to scrutinize the Appropriation Bill. As a result, a number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made under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had come into operation automatically before Members could debate on these piece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vote on proposed amendments at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before the amendment deadlines, resulting in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e exercising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by Members.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situation of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s this year will be the same as those in previous years. Therefore, if the

Administration insists on increasing the size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on packets or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through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and commences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 in March or April this year, it is very likely that the aforesaid problems will emerge again, thus de facto depriving Members of the opportunity to debate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vote on proposed amendments at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under Article 73 of the Basic Law.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f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May this year or later, so as to fully respect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powers and functions as well as their constitutional role."

4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

以下 6 名委員表決贊成此議案：

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及陳沛然議員。

以下 2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案：

姚思榮議員及麥美娟議員。

以下 6 名委員放棄表決：

黃定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郭家麒議員、何君堯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42. 主席宣布此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當局

43. 主席指示秘書請政府當局就獲事務委員會通過的上述兩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總結

44. 主席表示，此議題已在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以及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及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進行詳盡討論。委員可

在為審議相關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如有)。

V.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

[立法會 CB(2)979/16-17(04) 至 (05)、CB(2)1008/16-17(14)至(18)、CB(2)1022/16-17(07)至(10)及 CB(2)1028/16-17(15)至(16)號文件]

45.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文件(立法會 CB(2)979/16-17(04)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979/16-17(05)號文件)；及
- (c) 778 份有關此議題的意見書，當中包括一份由 123 位醫護專業人員及 8 個醫護團體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以及公眾人士在截至是次會議舉行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經自然育兒網絡提交而內容相同的 768 份意見書。

在《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香港守則》")下的限制範圍

46. 邵家輝議員認為，推行《香港守則》將會損害家長獲取資訊的權利，並干預自由市場。他察悉，《香港守則》擬適用於任何配方奶、任何配方奶相關產品、任何預先包裝食物，以及獲衛生署為守則的目的而聲稱為指定產品的任何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其他產品("指定產品")。他指出，就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的銷售施加限制的大部分國家均為發展中國家(例如黎巴嫩、尼日利亞、菲律賓及南非)，而這些國家較少育有嬰幼兒的母親會外出工作。依他之見，在《香

港守則》下的限制只應適用於供未滿 6 個月的嬰兒食用的指定產品，或最低限度不涵蓋供 12 個月以上幼兒食用的指定產品。陳恒鑌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補充，把屬自願性質的《香港守則》的涵蓋範圍收窄，將會鼓勵業界遵從規定。

47. 郭家麒議員對維護母乳餵哺的方向表示支持，並支持以最佳方式餵養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許智峯議員認為，母乳餵哺對嬰幼兒健康的益處，應凌駕指定產品製造商和分銷商的關注。從他的個人經驗而言，為嬰幼兒的家長提供的配方奶銷售資訊，數量遠較有關母乳餵哺的資訊為多。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世衛曾於 2016 年重新確認，母乳代用品(包括特別銷售供餵養 3 歲或以下嬰幼兒的任何奶類)不應受到推廣。政府當局仍然認為，《香港守則》應適用於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指定產品。值得注意的是，衛生署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12 個月或以上的本港幼兒飲奶比建議分量多，這可能反映出配方奶廣告無孔不入，渲染力強。她強調，推行《香港守則》並不會妨礙有需要使用指定產品的家長作出知情的選擇，原因是這些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可透過其網頁，或應個別人士要求，以任何電子或實體方式提供確實無誤的產品資訊，前提是這些資料並不會傳遞偏頗或不鼓勵母乳餵哺的信息。

49. 譚文豪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香港守則》草擬本，配方奶和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和分銷商所提供的產品資訊不應推廣奶瓶餵哺，即以附有奶嘴的奶瓶盛載液體或半液體食品而進行餵哺。鑒於部分母親或因種種原因而選擇使用奶瓶盛載母乳來餵哺嬰兒，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香港守則》中更清晰地界定何謂奶瓶餵哺。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表示，經考慮奶瓶餵哺對母乳餵哺的負面影響，以及世衛所制訂《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中建議的相若限制，政府當局建議《香港守則》亦應就奶瓶的銷售手法施加限制。醫護專業人員可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使用奶瓶的資訊及建議。

推行《香港守則》

50.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推行《香港守則》會對指定產品的銷售手法施加限制，這做法會否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一如律政司所確認，《香港守則》定稿並不違反《競爭條例》。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禁止若干營商手法，當中包括在營商過程中就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及提供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資料；此條例可涵蓋營商者的欺騙行為，例如就指定產品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健康及營養聲稱。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因應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國際間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正制訂立法建議，以便就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設立規管架構。

52. 許智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立法禁止母乳代用品過度進取的銷售手法。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盡早就《香港守則》立法，從而為推行有關的措施提供法律依據。他問及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由於《香港守則》將屬自願性質，而不遵從有關規定並不會受到處罰，因而可能只有大型商戶才會遵從建議的良好銷售手法，小型商戶則會繼續採用積極進取的銷售手法。他認為，更佳方案是透過立法規管母乳代用品的銷售手法，並提供過渡期，以便業界作好準備。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 2017 年年中發布《香港守則》。當局然後會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指定產品銷售手法的整體趨勢，藉此檢討《香港守則》的成效和決定未來路向，包括應否就此立法。當局預計有關的評估工作需時數年才完成。

54. 陳沛然議員對推行《香港守則》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製造商透過不同傳播媒介就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粉支出的廣告費金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據一些

政府當局

報章報道，配方奶粉商戶為宣傳其產品而花費逾 20 億元。應陳沛然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這些產品每年進口本港的數量及貨值。

其他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的措施

政府當局

55.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由於在職母親須於 10 星期的法定產假後復工，所以要持續餵哺母乳十分困難。他促請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把法定產假的時間延長，以便在職母親可延長餵哺母乳的時期。朱凱迪議員雖然支持《香港守則》，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做更多工作，使在職母親可持續餵哺母乳。他指出，部分海外地方(例如加拿大及瑞典)的法定產假可為期數月以至一年。潘兆平議員察悉，衛生署就母乳餵哺進行的調查顯示，2014 年的出生嬰兒中僅約有 27% 在 4 個月大時仍接受全母乳餵哺。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這方面的最新統計數字時提供予委員。

5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4 年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該委員會")，就加強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曾研究其他國家的母乳餵哺率及相關做法的有關事宜，並會繼續進行這些研究。

57.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推廣母乳餵哺，在工作間及公眾場所營造一個母乳餵哺友善的環境，較推行《香港守則》更為有效。朱凱迪議員有類似的意見。他察悉，經過政府當局與社會上不同界別就推廣母乳餵哺共同作出努力後，本港產婦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在過去數年已有所上升。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母乳餵哺率。許智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多措施，以支持母親在復工後餵哺母乳，例如鼓勵僱主在工作間提供授乳地方、擠母乳時段及幼兒服務。潘兆平議員表示，一項由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於 2017 年 2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該調查所涵蓋的 13 個設於公眾場所並由私人企業管理的育嬰間中，有兩個設於洗手間內。他認為上述安排會引起衛生問題，並要

求政府當局鼓勵私人企業提供更多母乳友善的處所，藉以支持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

5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除計劃推出《香港守則》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更多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以便在職母親授乳。當局於 2009 年發出有關《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藉此推動及協助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另外，伊利沙伯醫院已於 2016 年 5 月獲國際認證為全港首間"愛嬰醫院"。當局預計其他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將會分階段成為"愛嬰醫院"。

議案

59. 邵家輝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以免有部分持份者遵守，有部分不遵守，造成不公平情況，並且必須進行有效性評估，提出透過推行香港守則提升母乳餵哺率的具體目標和相關支持數據(若有)，以及再次就香港守則進行公眾及業界諮詢，以深入研究應以自願性方式還是立法方式推行有關措施，及涵蓋的規管範圍。"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ef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ong Kong Code of Marketing of Formula Milk and Related Products, and Food Products for Infants & Young Children ("HK Code") to forestall the unfair situation where some stakeholders comply with the HK Code while some others do not, and that an assessment,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ata (if any),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K Code in achieving specific targets to increase the

breastfeeding rate must be conducted, and that consultations on the HK Code amo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e industry should be conducted afresh for in-depth consideration of whether the measures concerned should be implemented on a voluntary basis or by legislation, as well as the scope of regulation."

60.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考慮應否在是次會議上處理此議案。委員表示同意。

61.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一名委員表決贊成及 5 名委員表決反對此議案，以及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此議案不獲通過。

62. 邵家輝議員表示，當局並沒有就《香港守則》草擬本充分諮詢多個持份者(例如相關行業商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主席建議，就上述目的安排的特別會議應在復活節假期前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就上述目的安排的特別會議已定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15 分舉行。)

VI.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立法會 CB(2)979/16-17(06) 至 (07) 、
CB(2)1022/16-17(11)及 IN07/16-17 號文件]

63.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復活節假期前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就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進行討論。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該特別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就上述目的安排的特別會議已定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

VII.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4 日